

山艺院字〔2020〕75号

---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规定》《山东艺术学院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山东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艺术学院实验设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9月21日

(修订)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或科研的场所，是反映学校教学及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学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都应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艺术探索与作品创新，培养大量创造型、应用型高级人才，为山东经济、文化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根据实验材料、技术以及设备特点，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努力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实验教学和技术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的实验室队伍，实现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的协调发展。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任务包括：①根据学校实践教学需要，承担实验教学任务；②根据学校总体安排承担学校艺术创作

与设计制作任务；③承担教师、学生个人的艺术创作及设计制作任务。其中①由实验中心统一安排；②③任务，在满足实验教学的前提下，由实验中心及各实验中心主任协调安排。

**第五条** 实验室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积极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逐步实现以验证性实验为主向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实验为主的转变。

**第六条** 实验室要积极承担艺术探索与创新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技术的潜在能力，努力完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障科学实验任务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

**第七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举办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 **第三章 建设**

**第八条** 列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有较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
- 2、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3、有足够数量的配套仪器设备；
- 4、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5、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充分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申请、考察、论证、立项、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统一筹划。

**第十条** 实验中心要按照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近期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每年的工作计划；实验室建设要贯彻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避免重复设置。增添实验设备要由实验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写出论证报告，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实验室的调整与撤销，同样由实验中心负责组织论证、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对实验室统一划拨经费，用于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对于实验室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各实验室负责人须提交经费使用报告，实验中心审核后报学校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积极开展校际横向联合，或与艺术团体、企业、科研单位联合，积极引进外资，加快实验技术装备条件和实验技术水平的提高。

####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三条** 实验室体制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以二

级学院管理为主，实验中心负责统一协调。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统一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各实验室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贯彻落实资源共享的原则，保障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定期实施实验教学检查，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和高效运行；负责建立实验教学档案，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各实验室根据规模大小，可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各实验室主任要选择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人员担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管理、实验室教学安排。根据实验需要，实验室配备或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实验室设备的维护和学生实验的技术问题。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制定安全保卫和文明卫生制度，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行岗位责任制，把安全保卫和文明卫生的责任落实到每个实验室，直到每个人，并要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和文明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有困难的，须及时报告有关职

能部门解决。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实验设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要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领用时在量、时、人、用途等方面严格把关，不得任意领用、借用或转让。凡在实验室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产品的试制或试验时，必须经过有关专家充分论证，设计出一套应急措施，经实验室主任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工具，使用实验仪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发现损坏、丢失时，要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以便及时处理。

##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设置由实验室主任、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等人员等组成的专门管理机构，责任分工要明确。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2、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 3、领导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 4、负责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5、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实验教学、管理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研究项目可以向学校、省级、国家级等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其成果与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同等对待。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每年进行一次实验室工作总结，交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验，定期召开实验室工作会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实验室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修订)

实验教学是高等院校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一) 实验教学计划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要求，按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有实验教学内容的课程分类，将实验课程的教学要求、授课时间、学时、学分明确，列入专业教育部分。

实验项目及学时数、实验内容、实验类型等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达标及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质量。

(二) 各类课程要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出发，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开放性（综合性、设计性、实用性、拓展性）实验项目的比例，开设一定数量的选做实验。

(三) 每学期实验教学由教学单位排入课程表，录入教务系统、实验管理系统，课表提交实验中心，实验中心结合实验室“资源共享”的原则，协调制定全校实验教学总课表。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落

实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

（四）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表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任课教师提交《调停课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 二、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 （一）课前准备

1. 任课教师应根据实验课程要求，组织力量精选或编写必需的实验教学文件（包括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等），并将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在课前发到学生手中；

2. 实验指导书的内容应包括实验项目名称、内容、目的、要求、原理、方法、步骤、实验仪器设备的原理与结构、操作方法提示、实验预习、实验报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3.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写出实验教案、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方法、学生在实验中容易出现困难及错误、仪器设备出现的异常处理方法等，并做好实验用仪器设备、材料和实验教学文件的准备；

4.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5. 对于首开的实验课，要求实验指导教师试做，并做好试做记录，写出实验报告。

### （二）实验过程

1. 实验指导教师须向学生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步骤、操作规程；

2. 学生要认真进行实验操作，做好记录；要按规定清理场地，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3. 实验过程中，对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三）实验考核

1. 实验课程考核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学生平时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态度、实验报告及实验考试等方面综合考察，评定成绩。

2. 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者应补做后，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缺课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的1/3者，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须重修实验课程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各实验教学单位要根据本文规定，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在实验课程开课前通知学生。

### 三、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健全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组织过程要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各教学单位应将实验教学方案、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和实验考核结果、实验教学过程记录等材料完

整保存。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及处理意见等也要认真填写或登记。

#### **四、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一）教务处实验中心与各实验教学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规范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二）二级学院应将实验教学纳入本学院的二级质量监控，院领导听课、督导员听课、定期、不定期教学检查等质量监控工作应覆盖实验教学。

（三）要加大实验教学改革步伐，积极推进实验体系、课程体系、实验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开展实验技术研究，推进实验室的开放，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的作用。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修订)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障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重视安全技术工作；

二、实验室管理员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有权对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与检查，有权制止违反安全规定的操作；

三、对有噪声、污染的场所及有关仪器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四、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使用及保管，严格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实验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五、严格遵守用电规定，严禁私自引、拉电线或更改线路，严禁超负荷用电；

六、实验必须在实验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实验指导教师在场监护，否则不得进行实验；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以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的，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对隐瞒事故真相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的，应从严处理；

七、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人员要清理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并断水、断电、关好门窗，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八、使用实验室的人员，要严格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学期将《山东艺术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交教务处实验中心存档；

九、实验室主任要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设备和措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验中心不定期对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修订)

为了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安全，避免损坏和丢失，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建设，要根据学校的实际，制定仪器设备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安装、使用、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求配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管理人员，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制定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保管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

**第三条** 未经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由于违反该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四条** 仪器设备一律不准自行拆卸或解体使用。确有必要时，须经实验中心审批，否则，将作为责任事故予以追究。

**第五条** 实验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供应管理，应根据工作的特点和物品性质的不同，区别对待。对贵重、稀缺的物品严格管理；对价值小、数量大的一般物品，应简化手续，达到既加强管理又

便于使用的目的。

**第六条** 危险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品储存室（柜），应当设置通风、防爆、防火、防雷、防晒、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危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存放；危险品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七条** 使用危险品时，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完危险品后，应注意保护环境，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严禁随意排放。销毁、处理危险品前，应严格登记出库危险品的种类、数量，制定销毁、处理方案及确定负责人，经学校领导批准，并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各实验室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教学目的、教学对象和教学条件，采取多种开放形式，努力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逐步加大实验室开放程度和开放范围，充分利用仪器设备及实验条件，切实组织好实验室开放工作，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九条** 开放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开放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保证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注重实验室开放材料的收集和归档。

**第十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借用实验设备工具，须经实验室主任

批准，认真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实验设备工具借用单》，办理相关借用手续。实验设备工具原则上不借校外单位或个人，因特殊原因需外借时，需由二级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并经实验中心批准同意。实验设备工具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借出仪器设备。

第十一条 外借的设备工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归还时借用人要当面接受管理人员的验收，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的现象，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赔偿的费用作为仪器设备维修费或购买仪器设备的费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实验室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